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跨域人才公開招考甄試簡章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一)中午 12:00 收件截止。

二、報名方式：

限以電子郵件通信報名。

三、甄試方式及期程：

(一)甄試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各類組測驗科目詳招考簡章第八點)。

(二)招考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寄件	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一) 中午 12:00 止	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一)中午 12:00 前(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	寄發 第一階段 通過通知	113 年 2 月 23 日(五)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
第二階段	筆試及心理 測驗	113 年 2 月 24 日(六)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面試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至 113 年 3 月 1 日(五)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錄取通知	113 年 3 月 18 日(一)	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者，錄取通知配合公司政策及實際通知時間調整之。	
報到	113 年 4 月 1 日(一)	報到時間配合公司政策實際時間調整之。	

(三)報考注意事項

- 1.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曾取得本公司相關技能合格證，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2.各類組表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人員資格、錄取名額及工作業務說明：

本次甄試預計錄取 46 名，各類別職缺、工作地點、名額、學經歷要求及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表，錄取名額視業務性質安排進用梯次及工作單位，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說明如下：

(一)類組：行車人員類組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A01	不分科類	專業培訓生	淡水區 或 新店區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高中以上畢業者，且具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不限科系，以人文、管理、社科相關科系尤佳。 3. 具備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風險管理及解決問題經驗。 4. 辦理過採購履約專案管理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單位一般行政庶務及文書等事務。 2. 專案(工具、耗材、物料等)採購管理、履約核銷等事宜。 3. 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教材及相關表單修訂。 4. 跨部門、廠區溝通協調業務。 5. 受訓後依照輕軌系統及中運量系統分發類別，營運(司機員或營運相關工作)或維修(車輛、號誌、通訊、工務、軌道或電機維修相關工作)工作執行。 6.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p>※本類別報考人員需經營運維修全職類訓練，續依業務單位用人需求員額，按甄選、訓練成績及志願辦理所任業務單位職務分發作業。</p> <p>※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p>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C01	電子維修類 (號通)	技術員	新店區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之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熟諳捷運、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號誌、通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業務。 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p>※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p>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C02	電子維修類 (電機)	技術員	淡水區	3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相關工作經驗擇一： (1)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之輸電、配電、變電或軌道電路設備工作經驗尤佳。 (2)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之土木建築、水電、消防、環控、電(扶)梯、環境監測系統設備操作經驗尤佳。 2. 熟諳捷運、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3. 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 車站供電設備、變電站設備、列車牽引動力用電設備、水電、消防、環控、電(扶)梯、環境監測系統設備維修業務。 2. 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 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 4.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新店區	3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C03	土木維修類	技術員	淡水區	3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相關工作經驗擇一： (1)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之軌道、橋梁或結構檢測工作經驗尤佳。 (2)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之土木建築設備工作經驗尤佳。 2. 熟諳捷運、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3. 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 土建、軌道、橋梁、架空線等設備維修業務。 2. 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 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 4.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新店區或環狀線沿線	3		
C04	機械維修類	技術員	新店區	6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等之車輛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3. 熟諳捷運、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4. 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 車輛、機廠系統等設備維修業務。 2. 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 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 4.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二)類組：非行車人員類組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E01	身心障礙類	事務員	新店區	2	1.國內外高中(職)畢業。 2.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者。	1. 辦理總務經費報銷、出納、公文收發等一般行政工作。 2. 協助營運後勤作業。 3.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視業務需求分發各部門單位。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五、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性別：不拘。

(三) 年齡：不限。

(四) 體格規定(行車人員類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為符合捷運營運需要及「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DB)。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3) 慢性酒精中毒者。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6) 平衡機能障礙者。

(7) 肺結核病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3. 如「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選期間有修正者，前項標準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五) 體格規定(非行車人員類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未來如要陞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須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陞任或轉任。

六、應徵人員需繳交下列報名文件：

-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一份(正/反)。
- (三)最高學歷證件一份。
- (四)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類組)/戶籍謄本(原住民類組)。
- (六)請依序編號並放置同一資料夾內壓縮為 ZIP 或 7Z 檔案格式(檔名為「類別、職缺、代號及姓名(例：運務類、控制員、A01、000)」)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檢附文件資料：
 - 1.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以下共兩份檔案：
 - (1)填寫完成之報名表 Word 格式檔案。
 - (2)完整報名表印出並於報名者簽章欄簽名後，掃描存成 PDF 格式之檔案。
 - 2.國民身分證(正/反)。
 - 3.最高學歷證明。
 - 4.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 5.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請自行確認所繳報名文件，如有未以電腦文字輸入、擅改文件格式(線)、缺漏件、無法解壓縮、檔案毀損或其他未依規定提交之情形，均將視為無效投件，不予受理。

新北捷連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七、應徵人員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careers@ntmetro.com.tw)』，恕不接受現場及紙本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並請保留相關憑證。
- (二)身心障礙類組應徵人員如有應試之特殊需求，請填寫「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身心障礙類組應考服務申請表」，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報名信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之「**類別、職缺、代號及姓名(例：營運類、控制員、A01、000)**」，未填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報名表除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欄位外，其餘各欄位均必填寫，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五)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報名前請先詳閱各職類別之應試相關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重複報名多項類別者視同資格不符，重複寄件報名同一類別者亦同。**
- (六)繳交報名文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 (七)報名表親筆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未親筆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 (八)因個人填寫錯誤因素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請由個人自行負責，因個人疏失需於報名期間內更新資料者，請於更新信件主旨中註明：「**報名資料第 0 次更新，請以此封信件資料為主**」。
- (九)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送審資料概不予退還。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八、 第二階段複試時間、地點及甄選結果：

(一)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筆試地點為安坑機廠(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 29 鄰安泰路 95 號)及面試地點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未符合資格及需求者概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測驗包含筆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其他科目、心理測驗及面試，各類別測驗項目如下：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缺	第二階段測驗項目				
				筆試		其他科目	心理測驗	面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A01	行車類組	不分科類	專業培訓生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邏輯、捷運法規、軌道運輸及輕軌實務)	小論文	需應試	需應試
C01	行車類組	電子維修類 (號通)	技術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邏輯、軌道技術規範及輕軌實務)			
C02	行車類組	電子維修類 (電機)	技術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邏輯、軌道技術規範及輕軌實務)			
C03	行車類組	土木維修類	技術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邏輯、軌道技術規範及輕軌實務)			
C04	行車類組	機械維修類	技術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邏輯、軌道技術規範及輕軌實務)			
D01	非行車類組	身心障礙類	事務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數理邏輯 捷運法規及常識			

(三) 甄試結果(正取、備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未錄取概不另行通知。

九、人員錄取、訓練及僱用相關規定

(一)錄取：

- 1.本甄試程序含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錄取人員依報考類別取得該類別之訓練資格或進用資格，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更改受訓地點、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公司所訂期程到訓或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2.本公司預計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正、備取)人員，實際報到日期以信件為準，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3.錄取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4.本公司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職類別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通知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以及未依期限到訓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二)訓練：

1.專業培訓生：

- (1)錄取人員係為取得訓練資格，應配合本公司開班期程參加訓練，新店區受訓地點優先為南機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或安坑機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 109 號)，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淡水區受訓地點優先為淡海機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更改受訓地點、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公司所訂期程到訓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2)訓練模式：

i. 一階訓練期(第 0 至 1 個月)：

- (i)取得一階訓練資格人員於一階訓練期接受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基礎訓練，於通過基礎訓練測驗後，視為取得二階訓練資格人員。
- (ii)取得二階訓練資格人員依甄試(筆試、面試)、訓練成績及其他評比等內容進行二階訓練第 1 次職類分發。

ii. 二階訓練期(第 1 至 6 個月)：

- (i)取得二階訓練資格人員依據分發結果進行進階訓練及適應訓練。
- (ii)二階訓練期須完成 2 次專業技術人員基礎訓練(包含輕軌司機員及維修類技術員等內容)，並需取得 2 張專業技術人員技能合格證且必須包含至少 1 張維修類技術員技能合格證。
- (iii)二階訓練期因須完成 2 次專業技術人員基礎訓練(包含輕軌司機員及維修類技術員等內容)，故再依甄試成績、訓練成績及其他評比等內容進行二階訓練第 2 次職類分發。

(iii)二階訓練通過者並取得 2 張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者，依甄試成績、訓練成績及其他評比等內容進行正式人員職務分發，並進入該類職務養成期。

iii. 職務養成期(第 6 至 10 個月)：

(i)取得正式職務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者進入職務養成期。

(ii)養成期間須配合正式職務單位完成值勤及派發工作，養成期間通過考評者視為通過試用期，即正式任用之。

(3) 退訓：

i. 取得訓練資格人員如因訓練成績不合格、訓練期間適應不良、本身志趣不合、未取得專業技能合格證、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及因拒絕分發而退訓或有進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本公司得隨時予以退訓。

ii. 若取得訓練資格人員有上開情事，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繳回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

2.技術員/事務員：

(1) 錄取人員係為取得訓練資格，應配合本公司開班期程參加訓練，新店區受訓地點優先為南機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或安坑機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 109 號)，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淡水區受訓地點優先為淡海機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更改受訓地點、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公司所訂期程到訓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2) 訓練模式：

i. 訓練期(第 0 至 2 個月，依據報考職務類別定之)：取得訓練資格人員需接受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並需取得該職務專業技術人員技能合格證。

ii. 職務養成期(第 2 至 6 個月)：

(i)取得正式職務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者進入職務養成期。

(ii)養成期間須配合正式職務單位完成值勤及派發工作，養成期間通過考評者視為通過試用期，即正式任用之。

(3) 退訓：

i. 取得訓練資格人員如因訓練成績不合格、訓練期間適應不良、本身志趣不合、未取得專業技能合格證、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及因拒絕分發而退訓或有進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本公司得隨時予以退訓。

ii. 若取得訓練資格人員有上開情事，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繳回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

(三) 僱用：

1.正式僱用：

(1) 於試用期滿經成績考評合格且通過試用期考核者，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從業人員正式僱用，試用期滿且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 (2) 錄取人員破月進用者自次月一日起算，自起算日起開始試用期，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未通過評核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2. 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3. 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應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期間比例及離職時之薪資，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限，且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十、待遇：

(一)本公司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說明如下：

1.行車類組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訓練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養成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 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A01	不分科類	專業 培訓生	淡水區 新店區	約 30,000	約 34,100~34,600	約 38,600~39,100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訓練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養成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 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C01	電子維修類 (號通)	技術員	淡水區 新店區	約 34,600	約 34,600	約 39,100
C02	電子維修類 (電機)	技術員	淡水區 新店區			
C03	土木維修類	技術員	淡水區 新店區			
C04	車輛維修類	技術員	新店區			

2.非行車類組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D01	身心障礙類	事務員	新店區	約 28,900	約 32,800

(二)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年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應徵人員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錄取進用後並將作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
- (二)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應徵人員報名所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予本公司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之用，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另應徵人員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 (四) 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官網公告。
- (五) 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本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次甄試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公司行政處電話及信箱：02-22199333#3356、careers@ntmetro.com.tw。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